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陳昭君即放送頭攝影工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7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翰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何 清煌	第一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3年8月 28日	255,885元	QA0000000	